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独立意见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范玉顺

支晓强

张一弛

年 月 日